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投資或購入而賣方擬出售於目標公司不少於40%之股權。

董事局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與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 僅供識別

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鄭強輝先生，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鄭強輝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77%之主要股東。

指涉事項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擬投資或購入而賣方擬出售於目標公司不少於40%之股權。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

正式買賣協議

待簽訂備忘錄後，本公司與賣方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真誠態度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架構及正式買賣協議之詳盡條款。本公司有權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訂約方有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將載有(其中包括)代價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盡職審查

賣方將促使本公司及其顧問待簽訂備忘錄後可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合理取閱目標集團之賬簿、記錄、物業及資產，以便進行盡職審查。

正式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正式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對目標集團完成盡職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77%之主要股東。

目標公司從事資產投資、旅遊業發展、物業發展及管理及酒店管理，於上述各項當中，目標公司集中管理及經營度假村及酒店，目前正在於中國經營兩間五星級渡假村及酒店，估計總值為約人民幣40億元。目標公司正密鑼緊鼓，以從中國政府擴大通用航空旅遊基建投資及提升旅遊房地產市場競爭力之政策中得益。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不斷竭力取得業務增長及掌握先機，藉以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董事局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發展業務組合之良機。

由於中國旅遊房地產市場已進入價格調整週期及處於低價階段，本公司有意透過可能收購事項，藉低成本收購合適物業，以加強其於旅遊房地產市場的競爭力。

一般事項

備忘錄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成本及開支等條款外，備忘錄並不構成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方可作實。董事局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與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惟未必落實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可能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列載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按備忘錄所述向賣方購入目標公司不少於40%股權之單次或一連串可能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賣方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從事於中國經營兩座五星級度假村及酒店；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賣方」	指	鄭強輝先生。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鍾穎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